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人壽

新樂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商品代號：WY2)



以65歲樂太太投保新樂安心，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為例，年繳保險費10,494元(享1%保險費折減)，就可享有最高120萬元保障：

(送醫有醫)

高齡守護 3151

案例說明

樂太太因意外骨折住院11日，其中3日住進加護病房，且進行住院手術1次，則共可請領

30,000元

骨折保險金
3,000元/次

(無區分骨折程度，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1次)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日

(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120日)

單位：新臺幣

加護病房或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5,000元 x 實際住進
加護病房或
燒燙傷病房日數
(同一保險單年度
同一次住院最高
給付30日)

營養補充保險金
1,000元/次

(住院手術或門診手術時給付，同一保險單年度最高給付2次)

■ 國泰人壽新樂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骨折保險金、營養補充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109.05.14國壽字第109050002號函備查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75號函備查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86歲滿期(如61歲投保，需繳交61歲~85歲共25次年繳保費)。
- 保險期間：91歲滿期(被保險人保險年齡90歲之保險單年度終了)。
- 承保年齡：61歲至75歲。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 保額限制：最低500元，69歲(含)以下最高3,000元，70歲(含)以上最高2,000元(保額以百元為單位)。
-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折減1%)、自行繳費(主附約一律折減0.5%，但最高折減金額不得超過400元且月繳件無折減)、適用集體彙繳件折減(折減2%~3%)、有效契約客戶及心安逸客戶件折減(續年度折減1%)、無高保費折減。

註1：有效契約客戶及心安逸客戶折減：國泰人壽有效契約客戶及心安逸客戶，自第二保單年度開始享有有效契約客戶及心安逸客戶保費折減。

註2：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國泰人壽其他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期主約、團險及已辦理展期、繳清之契約)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

註3：心安逸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國泰人壽心安逸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

年繳費率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每百元保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86歲滿期	86歲滿期	86歲滿期	86歲滿期	86歲滿期	86歲滿期
61	1,120	870	69	1,530	1,220
62	1,170	930	70	1,590	1,260
63	1,220	970	71	1,690	1,350
64	1,270	1,010	72	1,790	1,430
65	1,320	1,060	73	1,900	1,500
66	1,380	1,100	74	2,000	1,580
67	1,430	1,140	75	2,100	1,680
68	1,480	1,180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保險內容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被保險人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入住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國泰人壽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含轉入及轉出當日)的五倍，給付「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但同一日內國泰人壽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骨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診斷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含該項目之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及骨節龜裂)者，國泰人壽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倍給付「骨折保險金」。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國泰人壽仍依前項規定給付骨折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之「骨折保險金」以給付1次為限。

◆營養補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國泰人壽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營養補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營養補充保險金」。同一保險單年度之「營養補充保險金」最高給付次數以2次為限。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7%，最低1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本保險「傷害」之定義：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